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九十五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一、 時間: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(星期一)下午二點整

二、 地點: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

三、 出席人員:蕭灯堂、廖本添、黄麟明、何正卿、劉時立、陳安溪、梁振祐

列席人員:廖大周、百合 劉錦進、華陽 賴尤秀敏、百容 陳香莉

主席:廖董事長本曲 紀錄:蔡荻宜

四、 報告事項:

1. 業務報告。(略)

2. 稽核室報告。(略)

五、 承認及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 擬修改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。

說 明: 擬修改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前後對照

表如下:

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五、認股條件	五、認股條件
(二)權利期間:	(二)權利期間:
3.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,董事會得	3. 刪除
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。	
八、行使認股權之程序	八、行使認股權之程序
(四)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	(四)普通股自向認購人交付之日起得上市買賣。
購人交付之日起得上市買賣。	
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項	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項
(一)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	(一)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,
二以上董事出席,及出席	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,並報經
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	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;另如在發行日前有
意,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	修改本辦法仍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
後生效。	事出席,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
	意,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決 議: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 擬通過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明細、發行股數及基準日案。

說 明:依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,擬通過員工

認股權憑證明細,請參閱附件二及訂定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為發行基準日,發行1.600.000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,提請決議。

and the state of t

決 議: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六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七、散會。